

财政局:扎实做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县委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会后,县财政局积极履职尽责,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细抓实,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源头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通过学习贯彻国家和省、市、县厉行节约工作精神,树立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理念,形成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严控“三公”经费及各类行政事业经费,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坚持财力向民生方面倾斜,兜牢兜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切

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把部门申报的日常性经费、小项目资金一律压减,进一步规范租车、租房、机关食堂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预算约束,按预算执行,提高年初预算执行率。继续加大对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力度,维护财经秩序;加大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力度。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要督促改进,对绩效差的暂停安排资金,并停止拨付已安排的资金,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财会人员队伍建设,增强会计从业人员法制观念,做到依法理财,科学理财。

(叶卫锋 张永涛)

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



约、处处讲节约、时时讲节约成为全体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

强化机制创新,提升服务水平。继续推行全程化电子招投标服务,实施无纸化招投标,彻底解决招投标过程中大量纸质标书制作造成的浪费问题,减少交易各方制度化

县委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会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立即行动,认真落实会议精神,以“四个强化”为抓手,全力做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强化组织保障,推动工作落实。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个强化”做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同志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进一步加强水电使用、印刷、办公用品等费用开支管理,严控经费支出,切实做到厉行节约,不铺张浪费。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中心网站、电子显示屏、政务公开栏、外墙展板等,大力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同时,在单位电器开关、办公设备等位置张贴节约用水用电、纸张双面使用等醒目标语,坚决杜绝“白昼灯”“长明灯”“长流水”现象,使人人讲节约、事事讲节

成本,减少人员交通和资源浪费,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

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督导检查机制,不定期对全体干部职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同时,加大惩戒问责力度,对铺张浪费行为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努力形成不能、不愿、不敢、不想铺张浪费的长效机制,确保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取得实效。

(温雅晚)

我县夏粮收购工作正式启动

7月28日上午,我县夏粮收购工作正式启动。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郭鹏飞到河南宝丰国家粮食储备库检查指导夏粮收购工作。

郭鹏飞现场察看了粮食收购、夏粮验质、小麦入库等情况,并看望慰问了储备库工作人员。

我县2020年申报最低价小麦收购库点3个,分别是河南宝丰国家粮食储备库东环库、宝丰县禾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宝丰县商务镇恒宝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前营分公司,总仓容6000吨,二等小麦每市斤1.14元。(陈广灿)

人社局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

7月27日,县人社局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建筑工地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慧敏到场指导。

当天下午,县人社局工作人员在文化路一建筑工地,设立咨询台,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为农民工答疑解惑,讲解支付劳动报酬、社保政策、工伤认定、就业帮扶等方面政策法规。

县人社局有关人员介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后,该局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让更多农民工了解了条例内容。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加强条例宣传,加大劳动监察巡查力度,依法惩治恶意欠薪,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张克勤)



党员服务献爱心
粥香四溢暖父城

7月24日,县税务局党员志愿者一行十人来到我县爱心粥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早上六点,志愿者们便带着大米、食用油、酸奶等生活物资来到了粥屋,他们和粥屋工作人员一起搬桌子、抬粥、拾馒头,快速做好饭前准备。当志愿者们把一个暖心的微笑,一句“您辛苦了”的话语,以及一碗热腾腾的爱心粥递给环卫工人时,切实让他们感受到了浓浓的温暖和关爱,同时也让参加活动的志愿者们体会到了这些“城市美容师”的辛苦与不易。

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开展本次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目的是为环卫工人们送去温暖与关爱,希望税务系统党员干部踊跃参与今后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呼吁更多人能够用实际行动传播善举,发扬和传递社会正能量,成为文明精神的传播者,充分践行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李亚珩)

融媒体中心迎接市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评

7月27日上午,市文明办志愿服务科科长张瑛辉带队对县融媒体中心市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评。

座谈会上,考评组听取了2019年融媒体中心文明创建工作情况汇报,对中心的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详细了解。随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阅、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中心文明创建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

经过综合考评,考评组对融媒体中心文明创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融媒体中心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工作措施扎实,充分发挥了示范引领,做到了人人参与,有力提升了干部职工的文明素质。同时,也对融媒体中心的文明创建工作提出相关建议,为今后的文明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

(王潇潇)

残疾人大学生今年可继续申领奖励及资助

7月28日下午,笔者从县残联获悉,今年针对残疾人大学生的奖励和资助继续进行,符合要求的学生,可持相关材料到县残联申报。

据县残联有关负责人介绍,为保障残疾人家境贫困学生受教育的权利,激励残疾人自强不息、奋发进取,根据《平顶山市资助贫困残疾学生就学及奖励残疾大学生办法的通知》,我市今年将继续对残疾人大学生、贫困残疾人在校大学生、贫困残疾人子女大学生、贫困残疾人高中生进行资助。

据介绍,根据规定,对于当年考取普通高等院校(含特教学院)以上的残疾人大学生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大专3000元、本科5000元、研

究生(硕士、博士)8000元;对普通高等院校(含特教学院)就读的贫困残疾人大学生(包括当年考取的大学生)给予资助,标准为每年3000元;对当年考取大学的贫困残疾人子女大学生给予资助,标准为每年3000元;对高中阶段(含特教学院)在读的贫困残疾人高中生(包括当年考取的高中生)给予资助,标准为每年1000元;

县残联有关人员说,即日起,符合要求的残疾人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学生,可到县残联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将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把资助款打入受助学生本人账户。如有个别学生由于特殊情况未能在当年报送,仍可于下一年度一并报送。(杨耀东)